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36 号

罪犯王红，男，1981年9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4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王国芬、李大洪丧葬费共计人民币12301.02元；分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梅的抚养费人民币5414.25元、李大琼的抚养费人民币10828.5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2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2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2032年3月13日止；2014年11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9年5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28543.77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 3 个表扬；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王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37 号

罪犯罗陆春，男，1980 年 3 月 11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79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陆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9 月 1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2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陆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陆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陆春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罗陆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38号

罪犯班永贵，男，1956年11月4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4月1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班永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2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2年3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班永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班永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班永贵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班永贵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39号

罪犯李翔，男，1973年9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6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共计40149.12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4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5年6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

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40149.12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积分折算转换为 2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翔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翔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李翔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40 号

罪犯董红林，男，1974 年 11 月 1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4 月 7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222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认定董红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积分折算

为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董红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董红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红林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董红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41 号

罪犯王毕生，男，1989 年 12 月 2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 年 12 月 1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2)黔六中刑二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毕生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 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

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积分折算转换为 2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毕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毕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毕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王毕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42 号

罪犯刘长顺，男，1981年3月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4月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长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6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336号刑事裁定，认定刘长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刑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至2030年5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1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 获评 1 个表扬;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获评 1 个表扬;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罪犯刘长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刘长顺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长顺予以减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 罪犯刘长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43 号

罪犯王翹合，男，1987 年 2 月 18 日生，汉族，文盲，云南省宣威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6 月 24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222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翹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获评 1 个

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翅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翅合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翅合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王翅合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44号

罪犯周玉刚，男，1971年7月20日生，黎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6月13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22刑初138号刑事判决，认定周玉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5年12月3日起至2030年12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积分折算

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玉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玉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玉刚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玉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45 号

罪犯孙汉勇，男，1993 年 3 月 20 日生，汉族，大专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5)黔中刑初字第 803 号刑事判决，认定孙汉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4 月 2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黔 02 刑终 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孙汉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汉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汉勇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孙汉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46 号

罪犯李气福，男，1962 年 12 月 3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嘉禾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7 月 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气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 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0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减刑后有有期徒刑的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38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

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积分折算转换为 2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气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气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气福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李气福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47 号

罪犯刘希成，男，1972 年 12 月 2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长寿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希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0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38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希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希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希成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刘希成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48 号

罪犯尹畅，男，1984 年 10 月 1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辛集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12 月 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37 号刑事判决，认定尹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4 月 2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 92 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

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尹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尹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畅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尹畅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49 号

罪犯冯忠文，男，1980 年 9 月 1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5 月 20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黔 04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认定冯忠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积分转换为 1 个表扬；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冯忠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冯忠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忠文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冯忠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50号

罪犯李涛，男，1966年3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4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7年12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

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积分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51 号

罪犯伍兴海，男，1977 年 4 月 1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 年 11 月 4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伍兴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卢洪贤、伍成荣、伍成恩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 20000 元；由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伍兴胜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 3359.80 元；由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伍兴林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 2204.60 元；由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伍明超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 1236.80 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 年 2 月 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 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伍兴海的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9 月 19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 年 8 月 3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2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

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6801.2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获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伍兴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兴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兴海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伍兴海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52号

罪犯罗小筛，男，1977年3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0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小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罗小筛酌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本和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2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3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获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 3 个表扬；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小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小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筛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罗小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53 号

罪犯彭福顺，男，1963 年 8 月 1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11 月 8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 安市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认定彭福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0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获评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福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福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福顺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彭福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54 号

罪犯张明江，男，1990年10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明江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由被告人张明江酌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方勋医疗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误工费共计人民币28000元，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起十日内履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2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7年12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未履行）；民事赔偿 28000 元（未履行）；赃款赃物（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获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 3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明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明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江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张明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55 号

罪犯李万会，男，1964 年 10 月 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晋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 年 9 月 1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2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万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12 月 1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 年 8 月 3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获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万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万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会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李万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56号

罪犯王兴举，男，1980年9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1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兴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8年1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 获评 3 个表扬;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 获评 1 个表扬;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 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罪犯王兴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王兴举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兴举提请减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 罪犯王兴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57 号

罪犯黎维贤，男，1962 年 10 月 20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4 月 2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47 号刑事判决，认定黎维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2017 年 6 月 28 日，早上的清监检查中，该犯私藏药品，不按规定服药用药，扣考核分 10 分。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清监检查中，不按规定定置管理自己的生活用品，扣考核分 10 分。其在违规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5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357号之一执行裁定，认定罪犯黎维贤银行存款602.90元，已被本院强制扣划，证实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黎维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黎维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维贤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黎维贤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58号

罪犯苏连红，男，1979年3月2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瑞丽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35号刑事判决，认定苏连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

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苏连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苏连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连红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苏连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59号

罪犯李正山，男，1972年4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会泽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4月29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22刑初8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正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

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正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正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山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李正山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60号

罪犯孙应毕，男，1973年3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6月16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21刑初97号刑事判决，认定孙应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孙应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

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应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应毕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孙应毕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61号

罪犯张周胜，男，1965年1月20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3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周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张周胜、张周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群支、邓联娥、邓联米、邓先奎、邓飘、邓娟因被害人邓集海死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其中被告人张周胜承担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张周旺承担人民币20000元；由被告人张周胜、张周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群支、邓飘、邓娟因被害人邓联荣死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其中被告人张周胜承担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张周旺承担人民币20000元；二被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7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272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上诉人(原审被告)张周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

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周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周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周胜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张周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62号

罪犯杨义明，男，1958年9月25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7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义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义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义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义明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义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63 号

罪犯陈乃文，男，1976 年 6 月 1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6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乃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被告人陈乃文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1 月 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38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

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 3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乃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乃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乃文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陈乃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64 号

罪犯陈忠文，男，1968 年 3 月 2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二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忠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由被告人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雷大益、陈天飞经济损失 26142.75 元，其中张文磊赔偿 6142.75 元；陈忠文赔偿 5000 元；杨帆赔偿 5000 元；陈希勇赔偿 5000 元；李发祥赔偿 5000 元。被告人陈忠文、杨帆、陈希勇、李发祥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3 月 9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9 月 1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

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民事赔偿 5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 3 个表扬；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忠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忠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文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陈忠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65 号

罪犯何其渊，男，1957 年 11 月 25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12 月 25 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5) 关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何其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由被告人何其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何其永、梁友会、何宏仁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共计人民币 66184.38 元。被告人何其渊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4 月 27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黔 04 刑终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

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66184.38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何其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其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其渊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何其渊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66 号

罪犯华刚，男，1984 年 11 月 2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 年 12 月 1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华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 59672.96 元。被告人华刚及同案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6 月 2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华刚犯故意伤害罪，改判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维持民事赔偿部分。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12 月 1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9672.96元（已履行25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华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华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刚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华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67 号

罪犯金炜，男，1973 年 7 月 23 日生，回族，大学本科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11 月 19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认定金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被告人金炜的犯罪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返还被害人。被告人金炜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6 月 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获评 1 个  
表扬；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金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  
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金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  
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  
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炜予以减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金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68 号

罪犯雷枝雄，男，1985 年 9 月 29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桂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7 月 3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认定雷枝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 元。被告人雷枝雄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 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有期徒刑的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

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8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积分折算为 3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雷枝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雷枝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枝雄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雷枝雄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69号

罪犯李海玉，男，1974年1月7日生，回族，小学文化，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重字第0000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海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李海玉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3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2029年1月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海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海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玉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海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70号

罪犯李勇军，男，1986年10月26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9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重字第0000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勇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5年7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勇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勇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勇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71 号

罪犯刘孟林，男，1955 年 9 月 2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孟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

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孟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孟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孟林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刘孟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72号

罪犯娄秀红，男，1978年8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6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认定娄秀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2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娄秀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娄秀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秀红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娄秀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减字 473 号

罪犯施辉千，男，1975 年 3 月 2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黔六中刑二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施辉千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 元，由被告人施辉千酌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文兵丧葬费、抚养费、误工费、交通费 20000 元。被告人施辉千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2 年 4 月 1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2)黔高刑三终字第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9 月 1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2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1000 元（未履行），民事赔偿 2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 3 个表扬；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施辉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施辉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辉千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施辉千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74 号

罪犯吴小铁，男，1994 年 8 月 15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小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被告人吴小铁不服，提出上诉。2011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安市刑二终字第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送贵州省少管所服刑；2012 年 11 月 9 日转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五个月；2016 年 11 月 21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一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 3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小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小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吴小铁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75 号

罪犯吴知刚，男，1981年6月6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2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吴知刚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被告人潘苏明、吴知平、吴知刚、李远菊、吴知飞等五人酌情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敏、张连均38000元，其中被告人潘苏明、吴知平各赔偿10000元，被告人吴知刚赔偿8000元，被告人李远菊、吴知飞各赔偿5000元。被告人吴知刚及同案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一终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5年7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民事赔偿 8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 3 个表扬；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知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知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知刚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吴知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76 号

罪犯喻祖荣，男，1991年8月26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2月5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0)关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喻祖荣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由被告人张鸿、王千千、喻祖荣、张金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左政凯经济损失共计51057.24元。被告人张鸿、王千千、喻祖荣、张金贵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喻祖荣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月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终字第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对喻祖荣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09年11月3日起至2027年11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4月2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1057.24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喻祖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喻祖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祖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喻祖荣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77 号

罪犯陈何平，男，1966 年 7 月 16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11 月 1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50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何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 年 3 月 2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三终字第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9 月 1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3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

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改造成绩转化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何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何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陈何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78号

罪犯周其禄，男，1968年10月28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9年3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其禄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4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一终字第126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其禄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2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7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1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改造成绩转化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其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其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其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周其禄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79 号

罪犯施红喜，男，1981 年 8 月 29 日生，彝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黔六中刑三重字第 00003 号刑事判决，认定施红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涉案赃款 32969.83 元，港币 30 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黔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施红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施红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红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施红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80 号

罪犯谢杰，男，1993 年 6 月 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6 月 2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2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认定谢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赃款 64425 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谢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谢杰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